**七家子村一岗双责制度**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定，切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和抓好意识形态工作，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一岗双责指领导干部既要管理好队伍，又要抓好各项工作，即一个岗位两个责任。

第三条 一岗双责的责任主体(即责任人)为两委班子成员。

第四条 一岗双责责任人的责任，支部书记对全村工作和人员负责，两委成员对分管(联系)工作和人员负责。

第五条 责任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责任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，重点督查各种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第六条 两委班子成员每半年汇报一次一岗双责的落实情况，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汇报一次一岗双责责任的落实情况。

第七条 一岗双责责任人要做好交心谈心工作。交心谈心的范围为党员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纪律、家庭、生活等方面；

第八条 责任人督查工作和交心谈心要有书面记录，以记录资料备查。

第九条 一岗双责责任人在督查工作和交心谈心时发现党员干部存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纪律、家庭、生活等方面的问题，要及时做好工作，及时处理，不能处理的，要及时向上级(联系)领导汇报。

第十条 对一岗双责落实到位.全年在其责任范围内队伍和业务不出问题的责任人，给予奖励：

第十一条 对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，全年在其责任范围内队伍和业务出现问题的责任人，给予处罚：

第十二条 全体党员干部要接受诫勉谈话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试行。